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4年11月13日

星期三

第9期·总第89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本期导读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

【延伸阅读】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调整学生资助政策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共建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大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强市。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3
【延伸阅读】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调整学生资助政策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6
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14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共建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1

一、2024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一）增加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奖学金名额，提高奖助学金标准。

一是增加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提高奖励标准。从 2024 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 6 万名增加到 12 万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

二是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从 2024 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

三是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

四是增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 2024 年起，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 4.5 万名增加到 9 万名，其中：硕士生由 3.5 万名增加到 7 万名，博士生由 1 万名增加到 2

万名。

五是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支持标准。从 2025 年起，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其中：硕士生由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 10000 元提高到 12000 元。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向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向学术型研究生倾斜。各地可根据本次调整精神并结合实际，完善地方财政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政策。

（二）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一是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二是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三）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及时分配下达新增名额和奖励资助资金。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基础工作。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修订本地本校奖助学金政策，强化政策落实落地力度。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是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本次政策调整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各地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有关要求，统筹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及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将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资助成效。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学校和学生应知尽知，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资助育人水平。

【延伸阅读】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调整学生资助政策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本次政策调整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学生资助体系，在范围上实现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在投入上各级财政优先保障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在制度上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在功能上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助困、奖优、引导、育人重要作用。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适时动态调整国家资助标准，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国家资助水平。2023年，全国共资助各学段学生1.6亿人次，资助金额共计3111亿元。其中，全国财政投入2161亿元，约占资助总金额的69%，有力缓解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保障他们顺利入学、安心求学，激励他们学有所成、全面发展。

（二）本次政策调整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本次政策调整坚持“三个统筹考虑”。一是统筹考虑服务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既大幅增加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提高奖学金奖励标准，加大对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力度；又适度提高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解决生活困难，更好地发挥各类国家奖助学金的激励、保障作用。二是统筹考虑提标和扩面。既适度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提高本专科生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又大幅增加高校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更加贴合学生、学校实际需求。三是统筹考虑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今年重点调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同时，明年也兼顾调整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提高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将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在校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使更多学生享受学生资助政策调整红利。

（三）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一是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提高奖励标准。从 2024 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 6 万名增加到 12 万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二是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翻倍。从 2024 年起，

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 4.5 万名增加到 9 万名，其中：硕士生由 3.5 万名增加到 7 万名，博士生由 1 万名增加到 2 万名。**三是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从 2024 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四是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五是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支持标准。**从 2025 年起，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其中：硕士生由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 10000 元提高到 12000 元。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向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向学术型研究生倾斜。

（四）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一是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 2025 年

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二是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职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五）如何保障《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为确保新政策落实落地，财政部将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重点开展四方面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各地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学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推进此项政策调整工作，修订本地本校奖助学金政策，切实做好 2024 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增补和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二是强化资金保障。本次政策调整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三部门将督促各地统筹安排资金，及时下达预算，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三是加强培训指导。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全国技工院校

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将面向各地各校广泛开展业务培训，拓宽政策培训渠道，详细解读政策内容，确保政策执行规范到位。**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政策宣传方式，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多渠道开展宣传解读，让好政策及时惠及广大学生，切实发挥好学生资助政策助困、奖优、引导、育人功能。（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4-10-30）

二、2024年10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指出：

（一）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做好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研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强化生育支持保障功能。

（二）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统筹多渠道资金，建立合理的成本共担机制，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

（三）建立生育补贴等制度。制定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和管理规范，指导地方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抓好落实。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

扣除政策。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

(四) 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生殖保健技术研发应用，提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改善产妇生育体验。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指导各地将适宜的分娩镇痛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深入开展早孕和流产关爱服务。

(五) 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的产科、儿科建设，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产科、儿科倾斜。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医院，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夯实基层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持续优化 6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深入实施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动态支持产科、儿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发展，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鼓励儿童药品研发申报，不断丰富儿童适用药品的品种、剂型和规格。加强儿童医疗费用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按程序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六)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各地要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渠道资金，开展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着力增加公建托位供给，提高公

建托位占比，优先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积极推行公建民营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托育服务。各地要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加快补齐托育服务设施短板。统筹社区各类资源，发挥贴近居民的服务优势，提供更多免费或低收费用房场地，大力开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统筹考虑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和托育实际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托育服务体系，大力开展托幼一体服务，优化托育服务精准供给。

（七）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各地要落实好托育服务税费优惠、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政策。制定托育行业人才培养计划。举办托育领域职业技能竞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与托育机构开展签约服务，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防控、人员培训等支持。对托育机构的服务管理、人员资质、卫生保健等方面加强常态化综合监管，守住托育服务安全底线。

（八）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

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慈善组织等的积极作用，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以多种形式为家庭提供育儿指导服务。广泛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创建安全环境，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改善婴幼儿营养状况，大力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

（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深入落实“双减”政策，支持中小学校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和社会实践项目，努力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鼓励各地出台多孩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受助，做到应助尽助。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

（十）加强住房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力度，可结合实际出台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政策。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因地制宜逐步使租购住房群体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

（十一）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哺乳期

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组织开展寒暑假和课后儿童托管活动，积极帮助职工分担育儿压力。

（十二）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搭建多种形式的青年婚恋交友公益平台。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结婚颁证、文明简约婚礼等特色服务。

（十三）加强社会宣传倡导。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强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将相关内容融入中小学、本专科教育。组织创作一批高质量影视剧、舞台剧和网络文艺作品，加大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制作投放。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宣传教育等作用，鼓励引导社区、单位、个人参与，共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三、2024年10月22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一是持续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

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产业工人中落地生根，结合实际做好网上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普遍轮训。二是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及时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三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实“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工作中，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

（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一是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落实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组织开展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产业工人教育培训。二是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依章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三是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四是加强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引导。

（三）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一是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

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二是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三是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四是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培训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

（四）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一是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二是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

（五）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二是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产业工人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服务

事项一网通办。三是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四是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

（六）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一是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各层级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二是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三是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

（七）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一是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二是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三是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校企对接平台。四是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

（八）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二是发挥企业作用。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三是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四、2024年11月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共建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任务：

（一）加强总体设计和系统谋划，共同打造高标准知识产权强市新典范。一是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引领。认真抓好《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和《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落实，高标准制定重庆市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创建。支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高标准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支持重庆两江新区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支持南岸区、江津区、荣昌区等区县、园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强市氛围营造。构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建立市、区县知识产权协同宣传工作机制，支持建设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基

地。

(二) 加强区域联动和要素集成，共同打造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战略新机制。一是促进成渝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共享。充分发挥成渝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优势和特色，采取共建、共享、共推等方式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合作，共同争取国家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在成渝地区布局落地。二是促进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推动建立跨区域、高层次的知识产权协作机制。三是促进区域知识产权运营协作。深化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聚焦重点产业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促进成渝知识产权要素高效配置。

(三) 加强对外开放和出海护航，共同助力“重庆制造”产品拓展国际市场。一是提升重庆知识产权开放水平。支持重庆承办相关国际知识产权交流活动，支持重庆积极参与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交流，支持举办“知识产权江北论坛”。二是提升渝企出海知识产权“护航”能力。支持重庆企业加强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点国际物流大通道沿线的知识产权保护，指导市场主体用好专利审查高速路、PCT 国际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马德里商标注册等渠道，助力“重庆制造”商标品牌出境。三是提升重庆制造的商标品牌美誉度。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培育提升工程，支持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商标品牌培育展示中心，支

持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设，推动创建重庆小面等区域品牌。

（四）加强培育创造和转化运用，共同打造知识产权赋能经济转型发展新样板。一是聚力开展存量专利盘活转化。建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依托国家专利导航平台开展专利入库、评估和促进转化工作，实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利盘活“全覆盖”。二是聚力培育重点产业自主知识产权。贯彻高价值专利培育理念，推动将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指标作为评价创新投入产出的重要因素。三是聚力推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围绕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供给，夯实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基础。

（五）加强先行先试和重点突破，共同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知识产权改革新成果。一是深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改革。健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专利技术需求库、高价值专利供给信息数据库、专利转化资源库、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的“1+1+4”交易机制，完善政府、银行、担保、保险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共担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物集中处置试点。二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数字化变革。支持重庆建设“政务·知识产权在线”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与国家平台间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重庆本地有关知识产权数据及时回流。三是深化知识产权

协同保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协同保护机制，打造集信息共享、线索反馈、综合维权、法治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平台。**四是**深化知识产权“便民惠企”服务机制改革。坚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服务与重点服务并重，建立供需匹配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五是**深化知识产权人才保障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政策，将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计划和各类人才工程。

五、推荐研究方向

1. 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研究
2. 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研究
3. 知识产权融合发展研究

[总 指 导] 江 涛 陈忠飞 管 军
[责任编辑] 赵连明 闫 峰 周 俊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学院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